

一盆蘭花一千萬，我帶你看，你今天不用點腦筋吃虧的是誰？  
夏局長漢容：

我們一直在輔導台北市的蔬菜、花卉，記得去年北投的橄欖菜銷路非常的好。

張議員秋雄：

輔導是你的責任，台北市仍有農民，人數雖然不多，但對整個台北市是有貢獻的。你知道超過三百公尺的山地種菜無需洒農藥嗎？

夏局長漢容：

我也常到農家去訪問，他們是很辛苦的，農業推廣費用我們是會爭取。

張議員秋雄：

本組同仁今天所給你的建議，希望你能帶回去多研究，使台北市民吃得乾淨、健康。

主席（陳議員世昌）：

第五組質詢時間全部完畢，各部份應補充之資料，一定要按時間送議會。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有文（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學聖 陳雪芬 計五位 七十分鐘

質詢摘要：你辦事，你放心？？？

## ※速記錄

——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席（陳議員世昌）：

各位請坐，現在是財政建設部門第六組，質詢議員謝有文等五位，時間七十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有文：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新聞記者朋友，我們是財政建設部門第六組，本組有關河淵議員、陳學聖議員、張玲議員、陳雪芬議員和本組共五位，陳雪芬議員因為產假中所以由我們四位來代理發言。

關議員河淵：

請問廖局長有關台北市銀行董監事會的功能，是否能簡單的答覆一下？

廖局長正井：

市銀行所有重要政策都要經過董監事會，而董監事會也是台北市銀行的最高決策機構。

關議員河淵：

要不要管事？我們是採總經理制抑或是董事長制？

廖局長正井：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來處理。

關議員河淵：

好！按照公司法來做，那台北市銀行是誰投資的？是不是台北市政府投資的？

廖局長正井：

速記：洪惠姬

是！是！

關議員河淵：

我們投資百分之多少？

廖局長正井：

九十九點九九。

關議員河淵：

其他的是誰？

廖局長正井：

其他的是六家銀行。

關議員河淵：

那幾乎等於是我們獨資囉！所以董監事是要由財政局簽報給市長任命的對不對？至於裏面有沒有不適任的情況也是由台北市政府完全負責啦！但現在我們稍為看了一下卻覺得市銀行好像不是真正由我們台北市政府獨資的，因為市府老是要去拍中央的馬屁，難怪會被民進黨批評說是行政院的台北市政局。你看董事薛維忠先生是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劉泰英教授是台灣經濟研究所所長，陳冲是財政部金融司副司長、熊名武是台灣農林公司總經理，還有監察人彭淮南是中央銀行外滙局局長，嘿！你真厲害吔！因為要到紐約去開分行所以趕快找外滙局局長來當監察人，結果最近又換了一位黃瑞松先生，是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局長！是不是有固定名額要分配給中央政府官員？或者是我們台北市沒有人才？不然為什麼有人不聘用而老是聘用中央的人，我實在很困惑，請你答覆一下。至於你聘請民間的專家學者，我們是覺得很恰當也很支持，但中央的政府官員我們為什麼一定要找他們，他們是金融的主管機關，結果又來做銀行的董監事，變成自己監督自己，局長，這樣對嗎？

廖局長正井：

第一、因為中央對整個財經的政策非常清楚，如果我們市銀行能夠請他們當董監事的話對我們的公司……

關議員河淵：

如果是民間公司這樣做的話我覺得很適當，因為想賺錢又要經營好就必須請制定政策的人來當董事長，並請金融查核人員來當監察人，羅處長，這樣最好對不對？你這個就是專門在拍中央的馬屁，到底是那個市長決定的？是否歷任市長都這樣搞？是市長的決定抑或是你建議的？

廖局長正井：

在董監事裏面，自從我來了以後就主動的把經建會的主任秘書拿掉一個，剩下的經過我們檢討結果發現他們的專業知識都相當的豐富：

關議員河淵：

不錯！他們是學有專精，自己製定政策自己當董事，那台北市銀行就永遠不會違法，政策上也一定是符合最先進的潮流，這是不對嘛！中央有沒有出一毛錢？行政院有沒有？

廖局長正井：

沒有！

關議員河淵：

既然沒有，那何必請他們來當董監事，你能不能答應改一改嘛！

廖局長正井：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自從我來以後已經換了一個，我想慢慢的來……

關議員河淵：

給你半年好不好？如果叫你明天就改那可能有困難。我看你現在答應好了，不要等審預算時再加一個但書，財政局局長人事費跟特支費必須將這些董監事撤換才准動支，如果這樣就很難看囉！

廖局長正井：

我想跟關議員報告一下，我們第三屆的董監事剛剛才改組完成。

關議員河淵：

董監事隨時可以換啊！公司法是容許隨時都可以換的！廖局長，你要有魄力一點，今天不要讓人家以為我們開這麼大的銀行是要去拍中央的馬屁，而且也真的是不合情理，那有自己制訂政策，自己查核金融業務，結果還擔任我們的董事和監察人，這根本是不對嘛！

謝議員有文：

有一些其他的問題我們還是搞不懂，你剛才提到我們市政府有百分之九十九的股份，那麼其他六家銀行他們有兩個常務董事是代表誰呢？是你選的？還是大家推選的？到底是怎麼選出來的？

廖局長正井：

這一次的常務董事原則上政府的代表不要太多，所以希望能儘量來自民間……

謝議員有文：

這根本就是人頭嘛！什麼康和租賃公司，可口可樂公司，他們有什麼了不起的地方可以當台北市銀的常董？如果他們是代表民股那麼我們還可以接受，但現在四個常董卻有兩個是外人，我

想請問你選擇這兩個的理由是什麼？他們的運氣為什麼那麼好剛好中獎！

廖局長正井：

我剛剛已經報告過，原則上我希望能夠來自民間，而且對銀行的作業也能夠非常了解，所以請陳田鈺先生當常務董事，至於莊阿螺先生因為他曾經在議會相當久的時間，對於民間與政府也都相當了解，所以也請他當常務董事。

謝議員有文：

您這麼說就是民間選來的都是人頭，而基本上是以能夠了解銀行業務為主，是不是？

廖局長正井：

基本上應該是如此。

謝議員有文：

那我要請問你陳士魁先生是學什麼的？你不能隨便給他加什麼喔！不然就是偽照文書。

關議員河淵：

你知道我們為什麼要談這個問題？因為市銀行在過去一年出現了很多缺失，而且管理上似乎有問題，經過我們深入的探討，覺得很多地方確實應該趕快來改進，王總經理你說是不是？本來董事會是負責公司的經營政策，監察人是負責監督業務的經營，但我想這裏面的中央政府官員大概也都沒有在辦事，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請民間團體來推薦，而不要指定人，比如請台大經濟研究所或政大或其他民間團體來推薦，這樣才會把心血花在台灣市銀行的董事會裏面，來救我們的經營政策，來救我們的經營缺失，來檢討，來督促改進，這樣才能發揮董事會的功能。廖局長，給你半年的時間，如果你能夠答應，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就少

談這一方面的事情。如果你現在答應，我們大家都會鼓掌，如果你等到預算審查時，那特支費就會被加但書會很難看，廖局長，你覺得怎麼樣？

廖局長正井：

關議員，關於這一屆的董監事，你可以看董事會的紀錄，絕對比以前「精彩」。

關議員河淵：

應該要更「精彩」啊！你們開會是不是都在上班時間？他在中央政府任職拿公家的薪水卻來台北市銀行開董事會，為什麼不把全國的金融政策，金融查核做好？是不是表示他沒事情做，所以來兼職。我認為你這個局長不錯，有魄力所以給你半年，換成別人我只給他三天的時間吧！

陳議員學聖：

局長，關議員已經講得很清楚，最起碼屬於中央部分的董監事代表，你在半年之內一定要把他換掉，不然市銀行萬一出了一問題，就像最近復興分行案子發生時，中央銀行來查時，到底董事要不要負這個責任？尤其自己是一個監察及被監察的單位，在這麼一個權責不分的狀況之下將會造成非常大的困擾，所以我們希望你從中央的部分先提出來檢討，至於地方的部分，也許你有很多人事的包袱，所以慢慢的來，不過在此我想舉個例子給你報告一下，我們上次在審查八十年預算時，對於台北市政府的顧問，秘書長也曾經說過希望能慢慢的來換，結果在我們加過「但書」之後，於半年內則馬上就換完了，我們所以以這個例子給你參考，是認為只是「為」與「不為」而已，因此希望你能在半年之內能做一個明快的了結。接下來我們想請教稅捐處及建設局一些新的觀念和新的做法，以便讓局長等三位共同做為參考。第一

題想請問一下王處長，我們台北市現在有很多新的行業產生，而這些新行業可能不是我們全國統一適用的營業稅、娛樂稅或其他稅捐所能適用的，或者是在舊法令適用上會有差異，會產生不公平的現象，所以我們想一一就教於各位，現在我們想先請教一下建設局夏局長，你有沒有聽說過什麼叫做H T V，有沒有在十八大行業裏面？

夏局長漢容：

H T V沒有在這裏面，K T V才有。

陳議員學聖：

你知不知道什麼叫H T V？

夏局長漢容：

H T V就是HOTEL TV，也就是旅館兼卡拉OK。

陳議員學聖：

請教王處長，H T V應該要怎麼來課稅？是要按照K T V？M T V？或者是HOTEL？或是其他方式？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

如果它的登記只是HOTEL的話，我們像一般行業來課稅，如果加上卡拉OK有娛樂性質、提供娛樂設施的話，則還要加課娛樂稅。

陳議員學聖：

那你有沒有課過H T V的稅，有沒有掃蕩過H T V？

王處長得山：

我參加過一次。對H T V是不太了解，因為出租的是旅社，只是提供設備給顧客享受……

陳議員學聖：

請教夏局長，賓館是登記有案還是無案？

夏局長漢容：

賓館有很多沒有登記。

陳議員學聖：

沒有登記的你如何課稅呢？

王處長得山：

原則上我們不曉得，只能和一般行業……

陳議員學聖：

所以我希望你能常常去出巡。第二個我再請教你，你有沒有聽過叫PTV的？就是PIANO BAR加上Pub加上KTV。

王處長得山：

第一次聽到的。

陳議員學聖：

那麼你要怎麼課稅？現在有一種餐廳吃完以後可以卡拉OK，還可以跳舞，請教夏局長這合不合法？

夏局長漢容：

要看場地的設施有沒有舞女，如果有舞女的話要算做舞廳，如果沒有舞女，只是提供場地有樂隊的，那就是舞場。

陳議員學聖：

現在台北市有很多這樣子的餐廳，吃完飯後一次消費到底的，你是怎麼課稅？

王處長得山：

原則上按餐飲業課徵百分之五。

陳議員學聖：

如果裏面還有附帶卡拉OK的呢？是否再課卡拉OK的稅？

王處長得山：

要確認是否做營業使用，如果是免費提供的則還是課百分之

五。

陳議員學聖：

如果可以跳舞呢？

王處長得山：

一樣的道理，如果跳舞有另外收費的話也是要另外加課營業稅。

關議員河淵：

處長，現在如果是邊吃飯邊MTV這種的要不要課營業稅？

王處長得山：

在餐廳單純提供MTV電視的只能算一般行業，如果提供卡拉OK給人娛樂而把提供的設施費用加進去的話就要加課娛樂稅。

關議員河淵：

這個實在很難認定，如果是MTV而有提供飲食的呢？

王處長得山：

如果很明確也有舞場給人跳舞就要加課娛樂稅。

關議員河淵：

你這個認定漏洞很多啊！財政局現在有財政危機，我担心的是你會不會在財政困難之下到處亂抓？

王處長得山：

我們只是加強查核而已，不會到處亂抓。我們的原則是不多課一毛錢也不少課一毛錢……

關議員河淵：

我說的是「苛」稅是會擾民的！

王處長得山：

我了解你的意思，所以我不「苛」，但是要「課」。

張議員玲：

王處長，我想請問一下，目前的自費安養中心在台北市可以算是新興的行業，而合法營業的只有一家，那麼其他的你怎麼來課稅呢？

王處長得山：

目前因為沒有辦營業登記，所以我們只能當一般的保母性質，不課征營業稅。如果有辦營業登記直接對外營業的話就課征營業稅。

張議員玲：

自費安養中心是對外營業的，只是它是非法營業的。

陳議員學聖：

處長，張議員是問你，如果它能夠申請真正合法的話，按照營業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王處長得山：

是的！營業稅法有另外的免稅規定。

陳議員學聖：

處長，我們的意思是合法的療養院就不用課稅，但現在不合法的你卻把它當做保母而予免課，好像有點奇怪！

王處長得山：

抱歉！剛才那個答覆錯誤。

謝議員有文：

處長、台北市政府有沒有開自費安養中心？

王處長得山：

目前為止我還不了解。

謝議員有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三期

那麼局長了解嗎？有沒有辦營業登記？

夏局長漢容：

好像社會局有要繳費的，沒有營業登記。

謝議員有文：

你為什麼不去取締呢？這是第十九項的違規行業啊！

夏局長漢容：

剛才才講過這是屬於醫療機構……

謝議員有文：

夏局長，你的意思是政府違法就沒關係？

夏局長漢容：

主管機關有解釋過，安養中心不要辦營業事業登記。

陳議員學聖：

安養中心和療養院所必須要申請到合法的執照以後，才能夠按照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免徵營業稅。剛才張議員講得非常清楚現在在台北市只有一家是合法登記的療養院所，其它很多家雖然對現在的社會有很大功能，但由於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的限制，所以無法取得合法的執照，在不合法的狀況下，處長你說按照保母課稅，我覺得很奇怪。

王處長得山：

很抱歉，我們的大原則是對外營業的話就課稅。

陳議員學聖：

那你現在是怎麼課稅呢？不管合法不合法都不課稅？

王處長得山：

是的！因為稅法有特別規定免稅，但實際上它不能抵稅所以說還是在繳稅。

張議員玲：

七四九七

您剛剛說雖然是免稅但還是在繳稅，請問是繳什麼稅？

王處長得山：

因為它跟一般營利事業不一樣，一般營利事業在購買貨物的進項稅款可以抵銷項稅款，也就是在買的時候所扣的百分之五的營業稅可以抵掉，但假如養老院免稅就不能抵了！

謝議員有文：

處長，你滿了解營業稅的，那我請教你，量販店你是照什麼課稅？

王處長得山：

它是設立營利事業登記的。

謝議員有文：

請教處長，它是申請什麼登記証？課稅的比例是多少？

王處長得山：

它的登記証是一般公司行號，課稅的比例是百分之五。

謝議員有文：

請教局長，它申請的執照是什麼？

夏局長漢容：

可以登記一般的買賣業或……

謝議員有文：

再請問永琦百貨申請的是不是雜貨店執照？

夏局長漢容：

永琦百貨登記的可能是百貨公司……

謝議員有文：

不可能！你不要亂講啊！它明明是雜貨店的執照嘛！

陳議員學聖：

是零售業啦！整棟百貨分層零售。我再請教處長，你有沒有

聽過很多的聯誼社，早期的太平洋聯誼社，陽明山聯誼社，銀行家聯誼社，企業家聯誼社，各式各樣的，還有台北市政府員工聯誼社，對這些你是怎麼樣課稅？

王處長得山：

如果它是有對外營業的話，我們是按照一般餐飲業課征營業稅。

陳議員學聖：

如果招收會員，而只對會員服務，算不算對外營業？

王處長得山：

如果純對會員的話，可以不算是對外營業。因為只是一個小集團……

陳議員學聖：

幾個人算是一個小集團？在聯誼社裏面如果請人家來表演，比如請服裝模特兒來表演或請不是歌星的人來唱歌，要不要課征娛樂稅？

王處長得山：

按照娛樂稅法規定是要自己來申報因要臨時舉辦娛樂活動，所以是要繳娛樂稅的。

陳議員學聖：

如果長期舉辦呢？但不附加任何費用，還有如果附設按摩、理髮、等設備、你要課征什麼稅？

王處長得山：

目前都按百分之五課稅。

陳議員學聖：

一律百分之五？

王處長得山：

對！因為現在營業稅都是百分之五。

謝議員有文：

處長、那十八項行業都沒什麼問題啦！因為它們門口都掛了一塊牌子，都是會員制啊！照您的意思則所有違規違法的都合法了！目前這種情形很多啦！你都沒有去查。

王處長得山：

他們是變相啦！我們是不同意這種做法……

陳議員學聖：

處長，請你告訴我，你要如何認定它是變相營業？我看到很多酒廊上面都寫「限會員」，假如我帶朋友進去，這算不算是對外營業？處長，你對稅法很熟，我們是真的很佩服，但是你對社會一些新的現象就不見得會很清楚，所以有一些死角比如剛才我說的請模特兒表演啦！非歌星演唱啦要不要課娛樂稅？你也不太清楚，還有的限會員制，而非會員也能進去，的變相營業？你也不太清楚。這個死角就是我們要問的關鍵。

張議員玲：

處長，你現在是以不變應萬變，反正所有都是營業稅百分之五喔！現在我想談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都在高唱環保意識要抬頭，也希望做好資源回收，那麼請問一下，假如我今天辦了一個活動，收來很多很多的寶特瓶、電池和廢報紙，當然我收的時候是當廢料來收不花一毛錢的，但是如果賣出去就可賣到一筆相當可觀的數字，請問這要如何的來課稅？

王處長得山：

依照目前的稅法規定，這不課征營業稅但是要課征所得稅，一時交易所得。

張議員玲：

你怎麼去找這些資料呢？你找誰去課呢？

王處長得山：

由有關同仁去收集課稅資料，知道有人偶而會賣破銅爛鐵的話，就這個資料來課。

張議員玲：

我現在不是指一般的破銅爛鐵，那個只是小小的，而我們現在所強調的是資源回收，一收回來的都是一大筆，一大筆的，你怎麼查？

王處長得山：

如果是營利事業回收後再賣，還是照百分之五課征營業稅：

：

張議員玲：

你剛說派人去查，就是去找特定的目標，那你怎麼去找？是不是也是百分之五？

王處長得山：

假設有營業性質還是百分之五

謝議員有文：

處長，我們這一組大家有一個結論，就是講輸你，反正你什麼都是百分之五，台北市會沒有錢就是這樣子來的。

陳議員學聖：

處長，我再請教一下，台灣剛有直銷公司產生時，賣的都是些清潔用品，金額不高，像「安麗」，但這一兩年開始賣的健康食品，每家公司每年的營業額都是數億的，像這種直銷手法，你如何課它的營業稅？

王處長得山：

由「安麗」先開發票，然後有電腦處理……



陳議員學聖：

我指的不是只有「安麗」，而是很多的健康食品公司。

王處長得山：

一樣的情形，就是本身就要開發票按百分之五課征營業稅，它的下游按正常是要設立營利事業再對外銷售，但很多都沒有，所以就歸課綜合所得稅。

謝議員有文：

處長，你很了解稅法也很了解問題，但就是不了解台北市。現在我們想請教局長另外一個問題，局長您在財政建設質詢第一組曾經回答了一個問題。我是在第二天看到報紙覺得滿好奇的，就是八大行業違規的除了MTV、KTV外，至少還有七項吧！那七項你有沒有什麼更好的建議及解決的辦法？

夏局長漢容：

我看問題都是一樣的，所謂違規行業就是有的是拿了公司執照，而拿不到營利事業登記證，拿不到營利事業登記證的原因則是因為地點不對或者是使用的房子樓層不對，用途不對，以致造成違規的情形。在十八大行業中，實際業務違規的則很少，所謂業務違規是指十二點以後，青少年不能進去，三點以後不能繼續營業，這些違規的都很少。

謝議員有文：

局長，我請教你台北市現在不管違不違規，到底是MTV、KTV多呢？還是色情行業多？

夏局長漢容：

這兩樣並不是很多……

謝議員有文：

可能是你我的認知上有差距，我發覺色情行業多於MTV嘛

！不然就是你們的查察都是敷衍了事，結論才會不對啊！我再請教你，你是不是認為它的違規是工務局、都委會、市政府、甚至內政部處理不對所造成的，所以她才幫它提了一個很好的建議方案，反正它愛擺那裏就擺那裏，這下建設局的工作就減輕了，但我不了解您局長的立場。

夏局長漢容：

這也不能說是政府不對，政府當然是要有很多法令規定，像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分區管制，而我們台北市現在的社會又是多元化，就如同剛才很多議員提到有很多行業市民會去消費，但是目前的MTV裏，只有二家是合法，KTV則是一家都沒有……

謝議員有文：

局長，都委會討論了二年，你們建設局怎麼從來沒有意見呢？而現在卻因為行政院壓力大你們頭痛了，所以才提這個議見囉！

夏局長漢容：

不！我們建設局一直都有意見的，以前也曾經建議過內政部，希望放寬商業區的面積從百分之八放寬到百分之十二或百分之十五。

謝議員有文：

對！這是您建議的，您建議放寬二百六十公頃，然後現在又建議把住宅區改成這樣，那您的標準是什麼？

夏局長漢容：

我們在商業主管的立場是說……

謝議員有文：

局長，我只告訴你我個人的看法，你是一個最聰明的局長，

碰到不能解決的問題就把問題改掉，沒有問題就解決了，這就是我們台北市建設局，對不對？你只要碰到一個問題不能解決先改問題再找答案，那根本就不需要找答案，因為問題已經消失了。

夏局長漢容：

要改土地分區使用管理規則的權責單位也不在我們……

謝議員有文：

這是你講的啊！那天在會場聽到你講我就已經傻掉了，我沒有想到堂堂一個局長居然會出這個答案。您局長的官格和立場已經沒有了嘛！

夏局長漢容：

我的立場是如果不影響居住安寧……

謝議員有文：

局長，我再請教你，二月二十七日會議的結論是什麼？整棟大樓？還是半棟大樓？

夏局長漢容：

那個會我沒有參加。

謝議員有文：

那麼了不起，那麼嚴重的會局長都沒有參加，那一位參加了？

夏局長漢容：

我們有二位科長參加。

謝議員有文：

能不能請科長回答，那天會議的結論是什麼？

建設局一科方科長：

跟謝議員報告，那天我是和二科林科長一起參加，結論只是第三種住宅區加一級，第四種住宅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三期

謝議員有文：

科長你講話要負責喔！有錄音的，如果我發現你欺騙，那我一定要追究責任，那天結論是整棟抑或是什麼？

方科長進貴：

當天我們跟新聞處的劉科長都把過去的建議案提報出來……

謝議員有文：

科長，我只問你答案！

張議員玲：

科長，你簡單一點回答好不好，在民政業務質詢時，李副秘書長說他願意承擔這一切責任，現在謝議員只是問你，那天你參加會議的結論是什麼？到底是整棟抑或是半棟？只要結論就好了嘛！

方科長進貴：

結論是說第三種住宅區加一級跟……

謝議員有文：

主席：你看他這樣兜圈子，要倒回時間喔！現在是整棟是不是？

方科長進貴：

建議是整棟，結論是……

謝議員有文：

好！這就夠了，你不要結論了！沒有結論嘛！因為你們改了記錄嘛！謝謝！

張議員玲：

現在我們請自來水處。主席，請你維持一下會場的秩序！處長，我想請教一下，景美、木柵的文山區沿著山坡的山綫區蓋著很多建築物的新社區，關於這些建築的用水是怎麼樣來供給的？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

這些山坡地的供水是山下有一個蓄水池，然後再加壓到每一個社區，再用水塔來供應。

張議員玲：

那你們要不要看這個蓄水池的標準，衛生及執照，是否要審查後才供水呢？

賴處長騰鏞：

要！要！

張議員玲：

是不是一定要有蓄水池及水塔之後才供水呢？

賴處長騰鏞：

應該是的！

張議員玲：

現在有一個案例，就是文山區的幸福社區，裏面有二百七十四戶，而它的蓄水池根本就沒有執照，它也沒有水塔，請問你當初是怎麼供水的？

賴處長騰鏞：

這個案子我已經查過，我們供水科有一個審圖的制度，而這個案子大概是審圖以前做的，我們南區分處在執行當時沒有考慮清楚去做的，本處……

張議員玲：

處長，你說南區沒有考慮清楚來做的？這不是考慮不清楚的問題喲！是屬於是不是違法的問題啊？因為你自己剛剛也說，必須有蓄水池、有水塔，而且蓄水池要檢驗合格，要有執照，對不對？今天你不可以說是因南區欠思考，這是個違法的事件，處長你要考慮以後再答覆問題喔！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賴處長騰鏞：

南區的主任在這裏，是不是請他來答較為清楚。

張議員玲：

賴處長你已經答覆得很清楚了，就是供應山坡地住家的用水必須要有蓄水池，必須要有水塔，而且必須要審核通過，是否標準？是否有執照？但目前我提的案例是它根本就沒有執照，沒有水塔，而且它的蓄水池是放在一個住戶的地下室，那這樣子當初是如何違法供水的？現在更嚴重的是這個房子要拆了，電力公司要斷電，而斷電的同時就是斷水，請問這一千多人的供水、供電應該要怎麼來處理？

賴處長騰鏞：

我想各營業分處都有它的作業規定而不用經過本處的核定，是否請南區的李主任來說明一下，因為當時怎麼供應的他比較清楚，至於以後要怎麼做我先說明一下。

張議員玲：

我想先不要談以後的問題，先說當初為什麼違法供水。

自來水事業處南區李主任清溪：

張議員您好，對於文山區幸福社區供水問題是否合法，我想在此給各位議員報告一下。今天上午十點鐘有開了一個協調會議，我們供水科的科長也代表參加，在會中大致有跟議員作了報告。這個社區是在民國七十二年蓋的，在七十二年前凡是工務局發的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我們自來水處就同意它接水……

張議員玲：

你是說只要建管處發了執照你們就可以供水？如果它沒有水塔呢？也要供水嗎？那跟處長剛剛講的不是不符了嘛？

李主任清溪：

在這個時間以後要有配水池、水塔，它是二段加壓，在接水出供水處以後，超過二十米以上，我們就要間接加壓，加壓以後是要有水塔，有水池，而它會發生問題是當初電力公司在接這個電時發生了問題……

張議員玲：

主任，它現在是根本沒有水塔，只有一個蓄水池，即使你們可以供水，但用了八年後的水質誰來保障？

謝議員有文：

主任，你大概還不了解問題，事實上那整個社區當初是沒有申請雜項執照，雜項執照裏沒有包括供水，沒有水池，沒有水塔，現在問題就在供水要怎麼供呢？

李主任清溪：

謝議員，這個社區建好以後不是用水塔而是用蓄水池，我們的水可以直接供到蓄水池，而蓄水池則必須用加壓馬達打到各用戶，現在是馬達的電發生了問題，應該是這個社區和建築商的問題，今天上午我們也已經決定這個禮拜五再開一次協調會，同時也要通知建築商來，到時我會給張議員和建築商再做一個報告。

張議員玲：

好！謝謝！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剛才李主任有談到這是建設公司的問題，那麼建設公司當初貼出來的海報跟廣告上面說明它有停車場，網球場及兒童遊樂場，但事實上這些都沒有，建管處那邊也沒有申請任何的執照，像這樣不實的廣告，我們建設局如何來處理？

夏局長漢容：

我們建設局現在不管廣告業務，現在是警察局在管。

謝議員有文：

局長、張議員問的你就沒聽懂，這個案子是在山坡地上啊！跟建設局無關嗎？

夏局長漢容：

在山坡上要看什麼行為……

謝議員有文：

開遊樂場啊！你建設局都不知道，這不僅是廣告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山坡地的開發，水土保持的問題，現在問題是它根本就沒有申請，從商業行為來說，它在欺騙消費者，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它要做這個居然沒有申請雜項執照，或者是你建設局根本就不知道。

夏局長漢容：

如果它在山坡地上沒有申請執照而濫建，那就是違建，我們根據山坡地管理條例要處罰的，另外對違建部分還要通知建管處處理。

關議員河淵：

你們是只敢抓老百姓而不敢辦中央機關的違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你們也是只執行一半，叫你們去罰聯勤總部二〇二兵工廠，結果你們開的罰單他們是叫包商去付款，然後就沒有事，如果老百姓，制止不聽就送法院。現在我再舉一個例子，內湖區成功路二段國醫中心大規模的在山坡地上開發整地，弄得成功路二段整條都是風沙、黃塵滾滾，你們敢不敢去開罰單？去制止人家施工？

夏局長漢容：

它如果違反規定我們一定去開啦！

關議員河淵：

當然是違反規定啊！那是山坡地啊！你在會後是否能馬上開

單子制止它施工？並依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把負責人送法院，你敢不敢？

夏局長漢容：

假如罰他，他不繳錢我們才送法院。

關議員河淵：

不是繳不繳錢，是要制止它施工。

夏局長漢容：

如果他有違規我們一定罰。

關議員河淵：

不是罰款了事，國防部錢多得很，一年剩下幾百億沒地方花，你罰它一千萬也沒用，你要制止它繼續破壞，要他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書並經建設局核准才能再動工。

夏局長漢容：

它的計畫可能是經過國防部核准的。

關議員河淵：

在台北市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台北市政府，國防部憑什麼可以核准水土保持計畫？那是我們的職權範圍啊！包括中央任何單位只要在我們的山坡地裏動一草一木都是要經過我們建設局核准的。在這個條例中有沒有規定說軍事機關不適用？你就是不堅強人家才會看不起我們，你知不知道？

張議員玲：

今天上午我們開了一個協調會，下禮拜二、禮拜五還要再開第二次的協調會，主要的就是希望處長能重視這個問題，因為除了幸福社區有此問題之外，附近山坡地上的社區如佳佳社區、桃花源社區也都同樣碰到這個問題，當然這問題有牽涉到建設公司，但是今天它可以違規使用到水和電，而社區的公共設施用電建

設公司肯付了八年，主要原因是違法，沒有執照，對不對？處長、我希望你不只是解決幸福社區的問題，而是文山區很多沿山坡蓋的社區也要一併處理。

陳議員學聖：

處長、我們四位議員之所以關心是因為我們所屬的選區附近大部分都是山坡地，現在有很多都打著別墅或樓中樓的方式在賣，以吸引台北市民去住，但住了以後才發現廣告上面有欺騙消費者情事，所以我們希望局長能來注意這個事情。尤其住進去後又發現很嚴重的供水問題，雖然你們認為這是包商與住戶之間的事，但現在所有的住戶把箭頭都指向你們自來水事業處、大家都認為你們沒有負到監督之責，所以我希望處長今天能在此做一個保證，並且把幸福、來來、佳佳、世外桃源等地方所發生的供水問題、斷水的問題能一併予以解決。還有公館地區有一個叫水源里的地方竟然也是喝不到水，處長、你是否保證什麼時候能解決這個問題？我希望你能拿出魄力出來，因為住戶覺得在巷裏的大水管應該是要由你們水處負責，而從巷分出去到弄的小水管才應該是由住戶來負責，所以這在彼此認知上有很大的差異，你們自來水事業處在宣導上面要負很大的責任。尤其現在事情已經發生，不管當初是建商做得不好或者是你們宣導做得不夠，今天所影響的住戶至少一萬戶以上，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希望你能優先編列預算來解決這個問題，不知道處長你能否做到這個事情？

賴處長騰鏞：

應該這個樣子的！

陳議員學聖：

還有你什麼時候能把加壓站完成？

賴處長騰鏞：

假如應該是要由建築商負擔而他沒有做的話，那麼他在其他地方要接水時我們則會給他斷水。

陳議員學聖：

你是說建築商如果這個案子沒有做完，他其他的案子你自來水事業處一定要負責處理，但如果建商倒閉了，我希望自來水事業處也一定要協助他來解決問題。這一點你一定要做到。謝謝！

關議員河淵：

處長，你們應該要協調工務局建管處，在審查建照時這個就是重點，不要讓建設公司少花筆錢而由納稅人來補貼它。處長，你要做好這個事情，今後趕快發一個公文給工務局建管處，對於這問題請建管處一定要把關，在核發建照之前要通知我們自來水事業處。

賴處長騰鏞：

好！

張議員玲：

請市場管理處處長，處長、請問你關不關心我們青少年的問題？非常關心嗎？

市場管理處處長身華：

是！

張議員玲：

你本身抽不抽菸？

成處長身華：

不抽菸。

張議員玲：

我們現在的超市有沒有賣菸酒？

成處長身華：

我們市場管理處所屬的農產運銷公司下面有九個超市，現在已經不准未成年的少年買香菸。

張議員玲：

有確實執行嗎？

成處長身華：

關議員有交待，我們已經正式去公函給他們，正在執行當中。

張議員玲：

你們因為關議員講了一句話就照單全收，但是超市有沒有照單全收呢？它現在還是照樣賣菸酒給未成年人，那要怎麼來處理呢？

成處長身華：

假如這九家裏面有賣的話，我們在查到以後就處分他們。

張議員玲：

我請教你，你如何認定來買菸酒的人是未成年人？

成處長身華：

我們看他長得比較年輕時或有懷疑時就請他拿身分證出來看。

張議員玲：

在今天這個社會你可以這樣就認定他嗎？我看任何超商連一個禁止未成年購買菸酒的標誌都沒有，連最基本的你都沒有做到，你又怎麼樣來認定，怎麼樣來禁止呢？

陳議員學聖：

處長，我們知道你是警察出身，而且是依法行事，希望你能把它做得很好。現在我想再舉一個案例來跟你請教一下，就是我們的超市應該是只有農產品運銷公司的人可以在那邊經營販賣東

西而已，然而在販賣台之外是否可以擺攤位，也就是未到收銀台之前的空間可不可以擺攤位？其次在超級市場的門口可不可以擺攤位？

成處長身華：

原則是上是不可以。

陳議員學聖：

那事實上呢？就像警察局長說，原則上不能有色情營業，但實際上就是會有。現在我舉幾個超級市場給你做參考，如和平超市、興隆超市，請你仔細地去實際探勘一下，就可知道到底有沒有攤販存在，超級市場本來存在的用意就是希望能夠改變整個市場的型貌，但是超級市場現在卻開始有攤販存在，而今天我很懷疑這些攤販的存在是在一種默許的狀況下存在的，你不敢相信？而且它所賣的東西跟超市裏面所賣的東西是一樣的，處長、您覺得超級市場有需要存在嗎？另外我想再請教處長一個問題，就是有很多你們改建後的傳統市場都被廢置不用，比如我們古亭區的林口市場，廢置不用後現在已經變成垃圾堆積場，請問你，你要怎麼來處理？它就是因为被攤販包圍之後，整個市場廢棄掉了，我很擔心超級市場也會變成這種狀況，那麼對於現在這種已經被包圍、廢棄的傳統市場，你要怎麼樣來改建，怎麼樣來重新恢復它的生機？

成處長身華：

我們現在正在針對這個事項來訂定有關整頓和改善傳統市場周邊的違法、違規的攤販。

陳議員學聖：

處長，我對你來出任處長是抱著相當大的期望，本來是希望你能講出一篇道理出來，因為很多傳統市場其外面被攤販圍住以

後，本身都已經無法經營了！如果說你現在正在訂定辦法，那過去市場管理處的人和建設局的督導單位，難道都是假的嗎？請你告訴我你要怎麼做。

成處長身華：

從四月十日開始，我們會同中山分局有關的官員就中山分局轄內的市場周邊進行整頓整理已經快二十天了。現在我們準備在五月份還要由台北市警察局支援固定的人力幫台北市各區的市場周邊的攤販作定期的清理，希望將來能有績效。

謝議員有文：

處長，我們還是回到剛才那個問題，陳議員提了這個案子以後你就馬上去公文給果菜公司的所有超市，要求不能賣菸酒給青少年，那麼酒是怎麼個分類法？

成處長身華：

酒本來應分為烈酒和一般的酒，但我們在公文上沒有規定。

謝議員有文：

酒還是要分類的，那香檳呢？本來很多酒就是可以賣的，你現在公文已經發出去了怎麼辦呢？你的公文到底是要約束什麼？目的是什麼？是不是說酒不准賣？什麼叫酒？

成處長身華：

有酒精成分的飲料就可稱為酒。

謝議員有文：

對於市場管理處我還有一個小小的問題請教，所有當年有照的攤販在黃市長突然發起要整頓騎樓人行道運動之下，這批攤販要何去何從？

成處長身華：

整頓騎樓地和紅磚道時，原來有證的攤販是要求原則上能在

那個地方營業，但收攤時要把攤子一起拿走。

謝議員有文：

處長，訂立這個政策的目的是什麼？

成處長身華：

就是整理市容。

謝議員有文：

整理市容而已？那你不是白講嗎？晚上沒人看到你才叫他推回家，白天卻擺在那裏，這話不是有問題嗎？

成處長身華：

是核准它營業時可以擺在那裏。

謝議員有文：

是啊！你們是核准它白天營業的啊！那晚上看不到了有什麼關係？你這個政策是不是錯了？

成處長身華：

我們現在正在訂立一個中程的計畫。

謝議員有文：

處長，你錯了啦！市長講的不是這樣子啦！你回去他會修理你的，他是要整頓交通啊！不是整頓市容而已，交通為首要目標的！現在問題是你要他營業時間從上午八點到下午五點，此時馬路正是阻塞的時候你也要他推上馬路一起走嗎？可以說你這整個政策都是有問題的，尤其市長提出這種不合情理的政策時，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你們怎麼都沒有意見呢？現在你該怎麼辦？

成處長身華：

有證的還是在規定的原地放著。

謝議員有文：

照你這麼說的話，它就不須要推走了啊！如果是為了交通而

不使增加更多的交通流量，那就可以讓它擺在那裏過夜了，而且當初你發照時是將它擺在那裏啊！怎麼今天又不准了呢？

成處長身華：

沒有！我們規定上是不可以擺在……

謝議員有文：

從來沒有規定過，這是今年才新發明的。

成處長身華：

法令上有規定。

謝議員有文：

不！我看過以前的規定，沒有這個規定。以前的選告訴他說要訂多大，要釘在牆上啊！怎麼推走？這也是你們發明的規矩啊！結果今年市長說要這樣而你就這樣，你有沒有想到你這樣做不但目的達不到而且還有反效果，處長，你打算怎麼處置這個問題？提到市政會議重新討論？

成處長身華：

我要回去查這個法令，假如我們錯的話，我們會改善。

張議員玲：

處長，請你回去查一下，另外我剛才提到的希望我們市府所屬的超級市場絕對要禁止未成年青少年來購買菸酒，並不是說你一只公文頒發下去就能做到，我希望你提出具體的辦法然後提供給本質詢小組一份。大概多久時間能提出來？

成處長身華：

一個月。

張議員玲：

好！

謝議員有文：



一個月要有細節喔！如何去輔導這些公有超市？如何讓它們的服務人員去了解這個政策的意義，及委託人家經營的超市的合約上面要予以明定，如違反或不配合市政府的政策就可隨時終止租約，其實現在就可以，只是建設局沒有這個膽量，雖然合約是不能夠違法，但因為青少年福利法有明文規定，所以現在其實就可以做。

陳議員學聖：

我想最後我們要問一個觀念的問題，請稅捐處長和建設局長一起上來，就是關於農產品運銷公司果菜承銷人的抗稅事件，當初有很多議員參與此事，但最後因為某一位議員的堅持，結果我不知道你們是同意暫緩或停征，不過現在聽說稅捐處要重新課征，處長，這是你新上任的課題，這個事情不知道你要怎麼處理？

王處長得山：

目前這一部分依據法律是要課稅，業者是希望能夠比照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營業稅法按千分之一課稅，但我們依法是應按百分之一，所以我們已經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示仍應依當時適用之法律來課稅，目前我們還未開出稅單。

陳議員學聖：

那你要不要堅持？

王處長得山：

現在還是要課稅。

陳議員學聖：

什麼時候要課稅？

王處長得山：

目前正在報請上級機關核示中。

陳議員學聖：

如果他們再繼續罷市，你要怎麼辦？

王處長得山：

我想我們市場管理處這邊會做適當配合。

陳議員學聖：

局長，如果罷市怎麼辦？

夏局長漢容：

我們市府秘書長曾經召集過會議，請財政局、稅捐處、建設

局研究檢討過這個問題……

陳議員學聖：

局長，請你簡單講，你堅不堅持繼續課稅？

夏局長漢容：

在我們建設局的立場，他們業者的意見還是有些道理，他們

說台灣省有很多場外交易都不繳稅……

陳議員學聖：

這件事我希望處長、局長、市場管理處，能密切注意整個案情的發展，尤其王處長你對整個稅法非常了解，但對整個社會變遷及我們剛剛所提到的很多案例，希望你很仔細的留意，尤其這個案子，過去曾經有罷市的風波發生也會影響到整個果菜的運銷，影響到我們台北市民的生活，這個案子今天行政院已經核定下來要按照原來的稅率課征，處長你說你要堅持，局長你說業者他們有話要說，那麼兩者之間要如何取得平衡，你們對外要取得一致的態度，不要影響到政府的公信力，讓我們議員同仁之間不要再有因為不同的人去講話而有不同的結果，局長、處長，你們能否做到這一點？

王處長得山：

是！

陳議員學聖：

我希望這一點你們能跟市長報告後，在總質詢時，市長能告訴我們到底是征或不征！還有它的稅率是多少？不要再讓市民因為罷市而造成不便。謝謝大家。

主席（陳議員世昌）：

財政建設部門第六組質詢時間全部完畢，謝謝第六組的四位議員。現在休息十分鐘。

##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晉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慧珠 李仁人

江碩平 馮定亞 楊實秋 計六位 時間八十四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利益輸送到市庫。

稅捐稽徵處

1. 大捕頭績效。
2. 大餐廳服飾店之納稅多少問題？
3. 八十年之稅收是否理想？
4. 違建課稅與違規商業稅問題之探討。

台北市銀行

1. 市銀管理缺失。
2. 財政局與市銀之關係。
3. 市銀董事會與經理部門之責任劃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三期

4. 市銀公廁問題。

5. 銀行排隊問題。

主計處

1. 7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80年度預算至今執行率。
3. 近幾年來各單位預算分配消長原因之探討。

建設局

1. 18大到22大行業之取締績效。
2. 逾時營業取締之成果檢討。
3. 違規工廠問題之探討。
4. 違規商業問題之探討。
5. 綠化之進度與作法。

市場管理處

1. 攤販車之問題探討。
2. 攤販問題如何解決？
3. 師大夜市、通化夜市之問題探討。
4. 零售市場空攤率。
5. 傳統市場安全堪慮。
6. 直銷中心有無違約營業。

自來水事業處

水費漲價問題之探討。

翡翠水庫

1. 水權問題。
2. 污染問題。